

##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6）。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81201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05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